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158號

原告 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訴訟代理人 林晃成

被告 高煥翔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機車，並簽立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約定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78,000元（下稱系爭契約），自民國112年11月起分24個月（期），每月20日為約定繳款日，每期繳款金額為3,250元，詎被告從未依約繳款，迄今仍積欠78,000元未為清償，依系爭契約第10條，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並另支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遲延利息。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 四、得心證理由

01 (一)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
02 書、繳款紀錄為憑（本院卷第9至11頁）。經本院審閱上開
03 文件，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堪信為真實。

04 (二)又系爭契約第10條固約定：申請人如延遲付款…等情事時，
05 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本公司得不經催
06 告，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云云。惟按分期付款之買
07 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08 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
09 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是民法第
10 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則系爭
11 契約第10條約定顯已抵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自仍須
12 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被告支付
13 全部價金。查本件價金總額為78,000元，被告從112年11月
14 第一期當期開始即未付款，有繳款紀錄可稽，故被告所欠款
15 項自達到總價金1/5，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未繳金額
16 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故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17 被告給付積欠之全部買賣價款，即屬有據。

18 五、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9 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21 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23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4 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另
26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27 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5 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書 記 官 羅 崔 萍